一、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

**家庭成员申请**

可委托村（居）委会代为提交申请

经信息核对不符合条

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

资料不齐备的通知申请人

**乡镇（街道）服务窗口**

**审查受理**

**家庭经济状况调查**

经再次调查核实的申请

有异议的再次调查核实

**群众评议**

**乡镇（街道）审核**

**审核后公示**

**区县民政局审批**

资料不全的

退回补齐

**材料审查**

**随机抽查**

有疑问的再次调查核实

**集体审议**

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

**作出审批决定**

**填发低保证**

**发放低保金**

**长期公示**

**二、办理条件**

具有本县户籍的居民，其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和消费支出符合《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可以按程序申请低保。

**三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**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636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515元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重点救助对象，可在其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基础上，再对其本人进行分类重点救助。分类重点救助标准为：残疾人员每人每月40元；一至二级重残人员、患有重大疾病人员和7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60元，学龄前儿童和在校学生每人每月100元，此五类对象不交叉重复享受，但属残疾人可同时享受残疾人员分类重点救助。

**四、申请材料**

1.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

2.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授权书

3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

4.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

**五、办理时间和地点**

上午：9：00--12：00 下午2：30--6：00

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办理地点：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民政办

六、救助电话：73326779